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32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尤敬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被告尤敬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借款指標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定儲機動利率

(即0.845%)，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，按指標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(即0.845%+0.155%=1%)，其後指標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息(即0.845%+2.155%=3%)，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(按月調整，即2.22%)加年息3%計付(即2.22%+3%=5.22%)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僅繳納至110年8月，迭經催告，均未置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89,54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催告函在卷為憑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
06 書記官 楊思賢